

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要點第二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九一府人一字第 12723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府人一字第 0920025266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府人一字第 0940045410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4005524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12653 號函修正第二點

二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公務人員，配合其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：

- （一）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- （二）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四）本府副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間之遷調。
- （五）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六）本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

前項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（選）程序，逕行核定。